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儿福发〔2020〕12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用好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市级福彩金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，2020年，我局通过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市级福彩金160万元，每个区10万元，作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专项经费。

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市级福彩金应直接用于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工作，为其在生活照料、社会支持和监护评估等方面提供针对性、有效性、专业性的服务。

请各区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规定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。

2020年12月9日

(此文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